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梅州高新区广东供销天业（梅州）冷链物流及农产品加工园项目 EPC 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5-366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(主)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北京国贸东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(成)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 (成)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, (成)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1	(主)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12	(主)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13	(主)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东天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邓工

联系电话: 020-6628900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20-6628900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 132 号三号楼第八层南

招标人名称: 广东天怡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